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社〔2020〕355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，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准确性，根据冀财社〔2020〕62号文件，对已经下达的冀财社〔2019〕74号/秦财社〔2020〕124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调整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根据你区上报的2019年末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年

末数对冀财社〔2019〕74号/秦财社〔2020〕124号文件下达的金额进行调整（具体调整金额见附件），收支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均不变。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第51002款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中核算。

二、根据财社〔2020〕67号文件要求，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全部资金统一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因此冀财社〔2019〕74号/秦财社〔2020〕124号文件提前下达你区的资金和本次调整资金全部按此标识。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区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调整表



附件

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调整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单 位	2019 年末各地 60 周岁 以上领取待遇人数	按 2019 年人数重 新测算后分配额	冀财社[2019]74 号/ 秦财社[2020]124 号 已下达金额	本次调整额
海港区	39461	4031	4001	30
山海关区	13211	1350	1357	-7
北戴河区	14317	1463	1441	22
市开发区	3658	374	373	1
北戴河新区	14629	1495	1485	10
抚宁区	66368	6780	6730	50
合 计	151644	15493	15387	106

信息公开选项:不予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